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2193066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執行三叉坑部落重建計畫過程中，未依規定辦理該部落重建區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致部分重建區域之建築基地遭法院拍賣及遭訴請拆屋還地，嚴重影響受災戶之居住權及財產保障權益；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亦難卸監督管理失當等情案。

依據：112年10月17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